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1.胶东大会庙伙;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章寒晖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17,42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5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 股份 13,73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8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

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5、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09:15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万

方发展大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 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因未挟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因本农票款以弃权 0 放力,白田席会议所有放弃所行放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贡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overline{x} \overline{x} \overline{y} \overline{y}

(其中,因本校崇默八弁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表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表决情况:同意 131,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及确认 2020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公告编号:2020-035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0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估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6,6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应表决情况:同意 12,90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磊磊:王军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共计36名,其中2名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为7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

3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 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厦门日上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 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 就,并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 市流通事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 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 意的核杳意见。

4、2017年3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 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5、2017年3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何璐婧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

6、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 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17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 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 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 130 名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 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合计11万份(包括1万份限制性股票 和1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0名调整为123名,其中3名激励 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20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 员、业务骨干人员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00 万股变更为 199 万股,股票期权 数量由 1.092.50 万份变成 1,082.50 万份(预留部份不做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第 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 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授予 123 名激励对象 1,082.50 万份股票期权和 199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确定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8、2017年5月16日,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 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并同意 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2.50 万份 股票期权和199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 股权激励计划所洗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 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17-040),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3日。

11、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 意的审核意见。

12、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晓毓、曾祥彬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3元/股。公 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 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 意见。

14、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 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15、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 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 售的说明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 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

 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物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取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限制性股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的保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薪酬与考核要求、公司已达到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的保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中一考核存证的优别、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一个,获受份额水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	I	בן אין	3 777	יון ניי	计炒	בן אנין	1 T 111 1/10 1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保险内南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职则。	序号			解除限售条	件		成就情况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正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法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限制性股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的保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 会将对激励对象中一考核和变法。 不使用处于数量一个人类投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遗校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激励对象 可按照标准测加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现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 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上一年 定个人域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上等有一个人工程计划行权比例。	1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 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40%; 40%; 限制性股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的保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 会各对激励对象中一类核平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 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一个人 获授份额水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入绩效考核结果为 APUC 档,则激励对象 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表为 D 档,则上一年更激励财金条个人缴效表核。 "不合核"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 核要求,流气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	2	①最近 12 ②最近 12 选; ③最近 12 机构行政处罚; ④具有《公的; ⑤法律法;	个月内被证实 个月内被中 个月内因重 或者采取市场 司法》规定的 规规定不得多	券交易所认 国证监会及 大违法违规 进入措施; 的不得担任 等与上市公司	及其派出机构 现行为被中国 公司董事、高	人定为不适当 证监会及其派 级管理人员情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 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一个人获投份额水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被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核要水,满足被导致的现象。	3	以 2015 年			9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	增长 105.45%, 不低于 40% 的考核要求, 公司已达到本
	4	根据公司 员会将对激励。 对象的业绩完之 获授份激励对 可按照本激励, 可按照本激励。 "不合格"、公司 限售额度,由公	的《股权激励 对象每个考核 或率确定其行 。 第二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二年度 。 8 14 14 14 14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计划实施考核年度的综合体 () () () () () () () () () () () () ()	合考评进行打 人当年实际可 多结果为 A/B/C 解除限售 年度激励对象 定,取消该激	分,并依照海 打行权数量=7 乙档,则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生产 人人绩效考核 励对象当期解 D	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第三个限 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60%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星期

80%

100%

行权比例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

4、4次用	#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祟具体如	↑ :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 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的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可解锁限制 性股票数量(股)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72,000	48,000	0
何爱平	财务总监	120,000	72,000	48,000	0
	该心技术(业务)骨34人)	1,570,000	948,000	622,000	0

1,810,000 1,092,000

718,000

本次解限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 买卖将遵守《证券法》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亲行》、《张子伝》《《不丁小版工》、古马风记录[于语引》、《正印公司》、《玉画简 满特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数量 比例 (+,-) 234,096,120 -718,000 233,378,120 233,378,120 233,378,120 33.29% 718,000 467,731,880 66.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1,110,000 100.00%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 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及相 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释阻集多件等面对法。 3、公司歲別以初內各歲別內家限制性反宗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與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項)未违反有关注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3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 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3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36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718,000 股限

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期限已届满,可解

除限售期限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T、奋宜义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 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证券代码:000599 公告编号:2020-03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浙江华 有限公 浙江华 有限公 浙江华 有限公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双星;证券代码:000599)于2020年7月16日、7月 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ペロ: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0年7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

团")与青岛城投集团以及自油科技城、融合控股、鑫诚恒业三名战略投资者和员工 出了一个时间, 持段平台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引人具有支持双星快速发展所 需关键资源的战略投资者,发挥国有资本的带动和放大效应,尽快把双星集团打造 成为以轮胎为核心,集橡胶、人工智能及高端装备、废旧橡塑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及模式创新于一体的独具特色的干亿级规模的世界一流企业。详细内容请参阅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混改项目签署协 3、2020年7月13日,公司接到双星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的信心和长

期的投资价值,助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双星集团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约 1315 万-1645 万股公司股票,增

特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0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及增 持计划的公告》。 4、除以上第2、3条情形外,近期公共传媒未发现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 4、除以上第2、3条情形外,近期公共传媒未发现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

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暂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暂 无关于本公司应按露而未按露的重大事项或外干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 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 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eninfo.com.e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0 年 7 月 21 日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0-079 证券代码:00229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股票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版、医子匠除足或量入區側。 奧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 二《《面明》及宋人云,甲以通过了《天)。 安《安尔及切书报公司》和 "初旨连国的古人 人计划(章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要》、误乐形般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 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管理 团队合伙人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

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以下简称"本合伙人计划")的实施进

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合伙人计划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本合伙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161.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92%,成交金额 1,334.2725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成交均价为 8.25

至此,本合伙人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草案)》中的拟认购份额一致。本合伙人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2020年7月21

本合伙人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 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合伙人计划,本次合伙人计划未与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合伙人计划份额,本次合伙人计划 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 有人会议为本次合伙人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 督合伙人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合伙人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

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合伙人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与本次合伙人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合伙人计划及相关董事均将回避表决。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润达泰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日海智能 9,258,034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日海智能 2,084,121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9)。 2020 年 7 月 20 日,润达泰将上述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丿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次解除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名称 皮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 2020-7-17 润达泰 9,258,034 2018-10-24 12.02% 2.084.121 2018-10-24 2020-7-1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润达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7,702.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57%,润达泰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 质押、冻结等。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文件。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与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是	1,320.96	1.58	0.18	2018年8月28		
华通控股集团 公司	是	2,856.96	3.41	0.38			
华通控股集团 公司	是	1,044.48	1.25	0.14	2019年1月25日	2020年7月16 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华通控股集团 公司	是	636.00	0.76	0.09	- 2019年8月16日		
华通控股集团 公司	是	1,200.00	1.43	0.16	2017 + 0 / 110 [
		7,058.40	8.42	0.95			
	】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F7月19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20074 0-114	1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4000000000	量份数量(万股)	例(%)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 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 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 数量(万股)	占禾质押股份比例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83,843.60	11.25	67,442.88	80.44	9.05	0.00	0.00	0.00	0.00
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81.39	6.38	0.00	0.00	0.00	0.00	0.00	47,581.39	100.00
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1.45	2.45	18,231.45	100.00	2.45	18,231.45	100.00	0.00	0.00
王苗通	6,855.23	0.92	6,850.56	99.93	0.92	5,141.42	75.05	0.00	0.00
王娟珍	778.08	0.10	758.78	97.52	0.10	758.78	100.00	0.86	4.46
合计	157,289.75	21.11	93,283.67	59.31	12.52	24,131.65	25.87	47,582.25	74.34
	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			后押的股份日	前不存在平台區	M.公司 被强制 计户风	公	:可挖苅围内 不会	· · · · · · · · · · · · · ·

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